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